

证券代码：603629

证券简称：利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10日、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（含）5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和总额度不超过（含）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，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、2025年7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、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025年12月1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1225号），通知书称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。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，注册金额为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公司于近日完成了“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中期票据”）的发行。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人民币2亿元，期限为3年，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，发行票面利率为2.50%，起息日为2026年3月27日。

本期中期票据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采购算

力设备及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8日